

DB3502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DB3502/T 116—2023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quality evaluation of municipal utilities

2023 - 10 - 30 发布

2023 - 10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根据厦市监标准（2022）4号文进行立项，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并结合近年来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推行的《厦门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厦门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管养第三方评价经验和先进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制而成，旨在统一规范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标准，提升责任单位管养水平，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功能完好及市容整洁、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发展成果，同时也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标准的编制和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有利于更好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文件共分11章和3个附录，力求先进、科学，并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与定义、基本规定、评价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内业评价、提高与创新共11个章节。

本文件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负责管理和解释，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者建议，请寄送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总工程师办公室（地址：厦门市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十楼，邮编：361003）或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莲岳路189号武夷工贸7号楼4层，邮编：361012）。

本文件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相关规定起草，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归口。

主 编 单 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 厦门市翔天煌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丝柏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陈建平 张寿荣 胡文年 柯新鹏 梁艺育 庄向阳 胡剑峰 刘志宏 张云娇 周 昕
王水兴 陈沿桥 史叶芳 侯连春 龚 斌

主要审查人员： 欧阳永金 洪永福 方均坪 陈 琛 范先明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术语与定义 | 2 |
| 3 | 基本规定 | 3 |
| 3.1 | 一般规定 | 3 |
| 3.2 | 评价体系 | 3 |
| 4 | 评价实施 | 6 |
| 4.1 | 评价组织 | 6 |
| 4.2 | 评价方法 | 6 |
| 4.3 | 评价内容 | 7 |
| 4.4 | 评价报告 | 9 |
| 5 | 城市道路 | 10 |
| 5.1 | 管养基本要求 | 10 |
| 5.2 | 评价标准 | 12 |
| 6 | 桥梁工程 | 13 |
| 6.1 | 管养基本要求 | 13 |
| 6.2 | 评价标准 | 14 |
| 7 | 隧道及通道 | 15 |
| 7.1 | 管养基本要求 | 15 |
| 7.2 | 评价标准 | 15 |
| 8 | 泵站及闸门 | 17 |
| 8.1 | 管养基本要求 | 17 |
| 8.2 | 评价标准 | 17 |
| 9 | 照明设施 | 18 |
| 9.1 | 管养基本要求 | 18 |
| 9.2 | 评价标准 | 18 |
| 10 | 内业评价 | 19 |
| 10.1 | 管养内业要求 | 19 |
| 10.2 | 评价标准 | 19 |
| 11 | 提高与创新 | 20 |
| 11.1 | 一般规定 | 20 |
| 11.2 | 加分项 | 20 |
| | 附录 A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日常检查表 | 21 |
| | 附录 B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阶段性评价表 | 28 |
| | 附录 C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报告 | 34 |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 40 |
| | 引用标准名录 | 41 |
| | 条文说明 | 42 |

Contents

| | | |
|------------|---|----|
| 1 | General Provisions | I |
| 2 | Terms and Definitions | 2 |
| 3 | Basic Requirements | 3 |
| 3.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3 |
| 3.2 | Evaluation System | 3 |
| 4 | 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 6 |
| 4.1 |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 6 |
| 4.2 | Evaluation Method | 6 |
| 4.3 | Evaluation Content | 7 |
| 4.4 | Assessment Report | 9 |
| 5 | Urban Road | 10 |
| 5.1 |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10 |
| 5.2 | Evaluation Criterion | 12 |
| 6 | Bridge Engineering | 13 |
| 6.1 |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13 |
| 6.2 | Evaluation Criterion | 14 |
| 7 | Tunnels and Passages | 15 |
| 7.1 |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15 |
| 7.2 | Evaluation Criterion | 15 |
| 8 | Pump Station and Gate | 17 |
| 8.1 |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17 |
| 8.2 | Evaluation Criterion | 17 |
| 9 | Lighting Facilities | 18 |
| 9.1 | Basic Requirements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18 |
| 9.2 | Evaluation Criterion | 18 |
| 10 | Internal evaluation | 19 |
| 10.1 | Requirements For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19 |
| 10.2 | Evaluation Criterion | 19 |
| 11 |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 20 |
| 11.1 | General Requirements | 20 |
| 11.2 | Pluses | 20 |
| Appendix A | Daily Evaluation Form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Quality of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 21 |
| Appendix B | Periodic Evaluation Form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 28 |
| Appendix C | Quality Evaluation Report 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 34 |
| | Explanation of The Wording Used in This Guideline | 40 |
| |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41 |
| |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42 |

1 总则

- 1.0.1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行为，提升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更好地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功能完好、使用安全及整洁美观，编制本导则。
- 1.0.2 本导则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竣工验收并按程序移交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质量评价。
- 1.0.3 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 1.0.4 为确保评价过程专业、高效，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定期开展评价。
- 1.0.5 为确保评价全过程精准高效，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应采用信息化管控手段将各项评价清单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在平台上进行整改有效性确认。
- 1.0.6 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2 术语与定义

2.0.1 第三方评价机构 Third-party assessment institutions

指独立的、与被评估对象和利益相关方无利益关系的机构。

2.0.2 信息化管理平台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某个领域或某个组织为信息化的建设、应用和发展而营造的环境。是一种集成多种信息技术的综合系统，具有高度可定制化、开放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特点。

2.0.3 日常检查 Daily check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当年度评价清单，按照分片管理、责任到人的方式，由相关专业技术专家进行日常巡查并同步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问题录入的检查方法。

2.0.4 月度评价 Monthly evaluation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信息化管理平台问题记录及反馈情况进行综合统计分析，编写月度评价报告，给出月度评价结果。

2.0.5 季度评价 Quarterly evaluation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日常检查及月度评价情况，每季度对相关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内业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并结合提高与创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方法。

2.0.6 年度评价 Annual evaluation

对当年度各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单位的设施管养质量季度评价得分进行平均，并结合年度加减分给出年度综合得分、进行年度等级评价。

2.0.7 市政设施管养单位 Municipal facility maintenance unit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具体管养工作，保障市政公用设施正常使用或正常运行的管理养护单位。

2.0.8 泵站及闸门 Pump station and gate

调节、储存、排放雨污水的设施，主要是指各类排水泵站的泵房、水泵和动力设备组成的机组、集水池，闸门及其控制设施。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 3.1.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对象为厦门市已竣工验收并按程序移交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及照明设施。
- 3.1.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五个部分现场管养质量，以及管养内业资料管理、提高与创新几个方面。
- 3.1.3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按照日常检查、月度评价、季度评价及年度评价的方式对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开展拉网式、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检查及评价。
- 3.1.4 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按各专业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所辖区域的各种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管养，并建立相应管养档案。
- 3.1.5 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建立行之有效的管养制度，并配置有关技术管理人员、监测设备等资源，及时解决管养过程发现的各种问题，以确保所辖市政公用设施发挥正常功能。
- 3.1.6 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积极履行社会职能，对市民诉求、110 联动、媒体曝光等各事项妥善处置，市民诉求、110 联动、媒体曝光等案件办结率应达 100%。
- 3.1.7 对于使用年限长、出现较大范围质量安全缺陷的设施，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宜列入提升改造计划并通过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暂停管养评价。
- 3.1.8 为确保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良好运行，对于第三方评价机构检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图片上传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整改有效性反馈；对于应急性问题，市政设施管养单位应在 3 小时内组织施工力量进场抢修、24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整改有效性确认。

3.2 评价体系

3.2.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体系划分：

- 1 评价时段：日常检查、月度评价、季度评价和年度评价四个方面。
- 2 评价对象：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
- 3 评价内容：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五个部分的现场管养质量，以及管养内业资料要求、提高与创新几个方面。

3.2.2 各评价时段按以下方法进行分值计算：

1 日常检查得分按附表 A.1-A.5 规定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当场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自动评分。

2 月度评价综合得分 Z_n 取各评价对象总得分乘以对应权重之和，各评价对象的权重 $w_{n1}-w_{n6}$ 按表

3.2.2 取值。

$$Z_n = \sum Z_{ni} \quad (3.2.2-1)$$

$$Z_{ni} = w_{ni} Q_{ni} \quad (3.2.2-2)$$

3 季度评价综合得分 J_n 取各评价对象现场抽查及内业资料管理综合得分，与当季度各月度评价综合得分均值按一定的权重进行计算，同时增加了提高与创新加分项。

$$P_n = \sum P_{ni} \quad (3.2.2-3)$$

$$P_{ni} = w_{ni} P_{ni} \quad (3.2.2-4)$$

$$J_n = Z_n * 0.4 + P_n * 0.6 + f_i \quad (3.2.2-5)$$

式中： Z_n ——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月度评价综合得分；

P_n ——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季度评价现场抽查及内业资料管理综合得分；

J_n ——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季度评价综合得分；

f_i ——各专业提高与创新加分，缺项时按 0 分计算；

n ——各管养单位；

i ——各评价对象序号 1-6，分别代表城市道路、桥梁工程、人行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内业资料；

w_{ni} ——依次代表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内业资料管理各评价对象权重；

Z_{ni} ——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月度评价各评价对象实得分；

Q_{ni} ——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各评价对象月度评价及整改反馈总得分；

P_{ni} ——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各评价对象季度评价现场抽查及内业资料管理评价得分。

表 3.2.2 评价对象权重表

| 评价对象 | 城市道路 W_{n1} | 桥梁工程 W_{n2} | 隧道及通道 W_{n3} | 泵站及闸门 W_{n4} | 照明设施 W_{n5} | 内业资料 W_{n6} |
|--------|---------------|---------------|-------------------|-------------------|---------------|---------------|
| 权重(月度) | 0.5 | 0.15 | 0.15 | 0.1 | 0.1 | 0 |
| 权重(季度) | 0.5 | 0.1 | 0.1 | 0.1 | 0.1 | 0.1 |

3.2.3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月度评价：

- 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月度评价按附表 B.1 规定执行。
- 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月度整改反馈率加减分按附表 B.1.1 规定执行。
- 3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月度平均得分按附表 B.1.2 规定执行。

3.2.4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季度评价：

- 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季度评价按附表 B.2 规定执行。
- 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季度评价汇总按附表 B.2.1 规定执行。

3.2.5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年度评价：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年度评价按附表 B.3 规定执行。

4 评价实施

4.1 评价组织

4.1.1 日常检查：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根据设施管养责任清单分布范围及设施总量合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日常检查，检查评分结果现场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4.1.2 月度评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于次月 5 日前结合当月市政公用设施日常检查及问题反馈情况编制月度评价报告，对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情况进行公告。

4.1.3 季度评价：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末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管养单位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内业资料等评价对象进行现场抽查评分，同时对管养内业资料情况进行评价，对各评价对象管养所采取的提高与创新技术进行加分。季度评价通知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在评价前 3 天发出，一般一个管养单位设施评价安排不少于半天，季度评价报告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于下季度首月 10 日前完成编制并给出季度综合评价分值。

4.1.4 年度评价：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于下年度首月 15 日前，对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进行年度等级评价。

4.2 评价方法

4.2.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以观察法、量测法及管养内业资料检查相结合方式，检查评分数据现场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4.2.2 每一评价对象满分均为 100 分，检查发现问题时进行扣分，当存在某一评价对象或某一项目缺失时，则采用得分率进行对应换算。

4.2.3 检查过程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现场录入各项实时数据及问题图片；检查过程记录应真实、完整，各项评分应科学、规范，依据充分；现场问题图片应拍摄清晰、标注准确、角度合理、易于识别，具有可追溯性。

4.2.4 第三方评价机构日常检查的频率应确保所有设施每季度完整覆盖一遍。

4.2.5 考虑到各条道路长度不同，对城市道路设施评价单元采用长度扣分系数进行平衡，单月检查应完整覆盖单条道路，扣分折减系数按表 4.2.5 规定执行。

表 4.2.5 城市道路扣分长度折减系数表

| | | | | | | |
|-------------|------------|----------------|----------------|----------------|----------------|---------|
| 道路长度 L (km) | $L \leq 1$ | $1 < L \leq 2$ | $2 < L \leq 3$ | $3 < L \leq 4$ | $4 < L \leq 5$ | $5 < L$ |
| 折减系数 | 1 | 0.5 | 0.33 | 0.25 | 0.2 | 0.1 |

4.2.6 季度评价时，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各管养单位的管养设施分专业随机各抽取 2 处（项），并提前 3 天发文告知各评价对象。

4.2.7 季度评价时，各评价单元抽取原则按表 4.2.7 规定执行。

表 4.2.7 市政公用设施季度评价抽查表

| 评价对象 | 抽查数量 | 抽查方法 | 备注 |
|-------|---|------|------------------|
| 城市道路 | 抽查 2 条道路，每条道路抽取 1 个检查单元（200~500 米路段），包括 2 节主管（沟）、3 座检查井、3 座雨水口、3 根连接管 | 随机抽查 | 宜区分主次干道和支路 |
| 桥梁工程 | 2 座 | 随机抽查 | 宜机动车道桥和人行天桥各 1 座 |
| 隧道及通道 | 2 座 | 随机抽查 | 宜隧道和通道各 1 座 |
| 照明设施 | 抽查 2 个单元，每个单元路灯抽检数量不少于 100 盏、灯杆数量不少于 15 杆、变压器或配电箱不少于 1 台 | 随机抽查 | 宜区分主次干道和支路 |
| 泵站及闸门 | 2 座 | 随机抽查 | 宜雨污水各 1 座 |

4.2.8 年度评价取当年度各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单位的季度评价平均分，结合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年度加减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4.3 评价内容

4.3.1 日常检查主要是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设施完好状况、设施整洁情况、设施管养标准、设施修复期间文明施工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均现场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量化评

分。各设施运行、使用功能及整洁情况要求如下：

1 道路路面完好、平整，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表面坚固、平整，外观良好；无障碍设施安装正确、外观完好；排水管沟等畅通，并定期组织清淤；采用专用设备对管沟等淤积情况进行检查；道路附属设施完好、整洁。

2 桥梁工程设施完好、结构安全；桥体整洁、行走通畅；有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定期巡查。

3 隧道及通道设施完好、结构安全；通道设备、电器等安全有效；出入口及通道内表观整洁、行走通畅。

4 泵站及闸门完好、运行正常；电器等设备安全有效；厂区整洁有序。

5 照明设施安全、完好，无漏电安全隐患；灯杆负载标牌固定牢靠、美观；灯杆、罩门等设施整洁。

4.3.2 月度评价是在日常检查基础上，综合问题整改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月度评价报告。

4.3.3 季度评价主要是结合月度评价及季度评价现场抽查情况、内业资料管理情况、提高与创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形成季度评价报告。内业资料管理情况主要评价以下内容：

1 市政公用设施日常养护管理情况，包括：巡查记录、设施设备检测、社会承诺、110 联动、临时任务、管养问题整改闭合、台账管理等。

2 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立、应急抢险机制、队伍及人员、计划制定、设施基础数据管理、设施移交接管制度等规范化管理。

3 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情况，包括：数据完整性、信息准确性、信息闭环率、系统使用率。

4.3.4 年度评价主要是综合当年各月度及季度评价情况，取各季度平均得分并结合各管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年度加减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评级依据。

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通报批评的事项，以及各项专项检查结果应纳入年终加减分项，市级每次表彰年终总分加 2 分，省级及以上表彰加 5 分，市级每次通报批评年终总分扣 2 分，省级及以上每次通报批评扣 5 分。

2 根据年度阶段性工作重点及上级交办事项安排的专项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加减分，其中专项检查得分平均在 90 分以上的年终总分加 2 分、平均得分在 80~90 的加 1 分，专项检查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年终总分扣 2 分。

3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年度评价按当年度各季度评价平均得分结合年度加减分确定等级，分为

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年度评价得分评级按附表 B.3.1 规定执行。

4 季度评价单次出现不合格的（综合评价分低于 70 分），则当年度评价等级不得为优。

4.4 评价报告

4.4.1 日常检查按规定的检查表分专业进行现场量化打分，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日常检查记录。

4.4.2 月度评价报告基本数据由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统计分析、结论与建议等由第三方评价机构综合当月总体评价及季节特点、各项专项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编制，月度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及内容。
- 2 各项设施评价情况（应对各类设施扣分点进行统计分析）。
- 3 问题通病及样板展示。
- 4 评价结论与建议。

4.4.3 季度评价报告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编制，季度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各专业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
- 2 评价标准及原则。
- 3 季度评价工作安排。
- 4 季度评价情况。
- 5 创新与提高项。
- 6 季度评价结果。
- 7 有关建议。

4.4.4 年度评价报告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编制，年度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月度评价及季度评价综述。
- 2 季度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3 年度加减分情况。
- 4 年度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5 年度评级结果。
- 6 有关建议。

5 城市道路

5.1 管养基本要求

- 5.1.1 道路车行道外观完好、路面平整、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
- 5.1.2 道路车行道无积水、裂缝、破损、坑洞、沉陷、拥包、车辙、接缝处破坏、污染、搓板、翻浆等现象。
- 5.1.3 车行道井盖、雨水算外观完好，周边路面外观完好。
- 1 井盖、雨水算不得缺失、破损。
 - 2 井盖、雨水算与路面衔接平顺、稳固，井框与路面高差符合要求，无下陷、错台现象。
 - 3 井盖周边路面完好，无裂缝、下陷、破损现象。
 - 4 雨水口无积水、堆积杂物、积淤、堵塞、排污混接等现象。
 - 5 雨天及时清除因垃圾或树叶堵塞的雨水算，城市道路雨后半小时内无积涝。
- 5.1.4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表面平整，外观完好。
- 1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表面平整无裂缝、破损、隆起、下陷、坑洞、积水等现象。
 - 2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井盖不得缺失、破损；井盖周边无裂缝、下陷、破损等现象。
 - 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井盖与面层衔接平顺，井框与面层高差符合要求。
 - 4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干净整洁，无污染、堆放杂物等现象。
 - 5 砌块无松动、破损、缺失、漏铺、间隙过大等现象。
 - 6 砌块或非机动车道面层与路缘石、树池石、分界石衔接平顺，无明显错台现象。
- 5.1.5 无障碍设施安装正确、完整、外观完好。
- 1 盲道最小宽度符合要求，且宽度一致。
 - 2 盲道行走砖、提示砖无松动、破损、缺失等现象。盲道的纹路无严重磨损，应凸出路面 4mm 高；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砌块缝宽均匀。
 - 3 盲道与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花坛石、隔离墩、障碍物的距离不小于 250mm。
 - 4 盲道导向应正确，与公交站台、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等设施应衔接到位。
 - 5 盲道在转折处、端头、断头处等应铺设止步提示砖，止步提示砖铺设宽度大于行走砖宽度且不小于 300mm。
 - 6 盲道应连续设置，遇井盖、灯杆等障碍物应采用止步提示砖铺设转折绕行通过，确实无法通过的，障碍物前后铺设止步提示砖。

- 7 无障碍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零高差。
 - 8 盲道、无障碍设施应干净整洁，无污染、被占道现象。
- 5.1.6 道路雨污水检查井外观完好、设施完整、安装牢固、排水通畅。
- 1 检查井内标识、标牌、防坠网完整。
 - 2 防坠网安装正确、稳固，固定螺栓数量满足要求，无缺损、锈蚀、松动现象。
 - 3 井壁抹灰符合要求，无开裂、空鼓、剥落、污染等现象。
 - 4 爬梯安装牢固、无松动、缺损、锈蚀现象。
 - 5 井底无积淤、堵塞，排水畅通。
 - 6 无雨污混接现象。
- 5.1.7 附属设施外观完好、稳固、衔接平顺。
- 1 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隔离墩外观完好、衔接平顺、稳固。
 - 2 路缘石、分界石、隔离墩规格、样式应统一；路缘石、分界石顶宽均匀一致。
 - 3 路缘石、分界石衔接平顺、稳固；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缝隙均匀，灌缝饱满。
 - 4 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隔离墩无歪倒、倾斜、下陷、隆起、错台、断裂、破损、缺边掉角等现象。
 - 5 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隔离墩干净整洁，无污染现象。
 - 6 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应完好，不得缺失、破损、歪斜、变形等。
 - 7 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基座牢固。
 - 8 城市家具等附属设施无污染、广告标签、锈蚀现象。
- 5.1.8 道路养护、维修时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要求。
- 1 现场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照明灯。
 - 2 现场应设置围挡，围挡应连续、封闭；围挡应符合相关标准图集要求。
 - 3 现场渣土应日产日清，确实无法及时清运的应采取“下铺垫上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 4 现场材料堆放应集中整齐有序，并设置警示区域和材料标识牌。
 - 5 现场挖掘、切割等易扬尘作业应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
 - 6 雨污水检查井及管道检查清理等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相关规定。
 - 7 道路管养施工挖掘（占用）应遵循“快修快补”“围挡施工、拆围结束”基本原则，严禁“围而不建”，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按挖掘（占用）要求办理延期申请。

5.2 评价标准

主控项目

- 5.2.1 道路设施完好、功能正常，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
- 5.2.2 应按现行规范要求，开展常规检测、结构强度检测、特殊检测，包括弯沉检测、地下空洞扫描、管道 CCTV 检测等功能性检测。

一般项目

- 5.2.3 道路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有序，各子项评价标准按附表 A.1 规定执行。

6 桥梁工程

6.1 管养基本要求

6.1.1 桥铭牌、指示牌、限载牌、限高牌、限高架、护墩体、警示标志、隔音屏、防抛网等设施完好，设置位置合理、醒目，无缺失、破损、变形、污染、褪色、锈蚀、被遮挡等现象。

6.1.2 桥梁工程悬挂物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固定稳固，排列整齐、有序。

6.1.3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完好。

1 桥墩、桥台、桥体完好，无开裂、破损、空鼓、脱落等现象。

2 桥面铺装层、桥体装饰板、桥体涂装层完好，无松动、不平整、开裂、破损、缺失、空鼓、脱落、勾（填）缝不饱满、勾（填）缝脱落、泛碱等现象。

3 梯道台阶防滑条、安全警示标志完好，无缺损、脱落等现象。

4 伸缩缝安装牢固平整、顺直贯通，缝宽均匀、构造完整，无脱落、翘起、渗漏水等现象。

5 栏杆、护栏、廊道、声屏障、防抛网等附属设施完好、稳固，线型直顺，无变形、破损、锈蚀、掉漆、掉色等现象。

6 天桥桥下的三角区净空高度小于 2.00m 时，应安装防护设施，并应在防护设施外设置提示盲道，防护设施应完好、闭合，无歪斜、缺损、占用等现象。

6.1.4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外观整洁、美观，无泛碱、污渍、积灰等表观病害。

6.1.5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安全、可靠，无危及桥梁安全的病害或存在安全隐患。

1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无结构性裂缝，无明显歪斜、沉降、变形、露筋、支座偏位等危及桥梁安全病害。

2 桥梁影响区无施工作业、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桥梁安全隐患。

3 位于机动车道上或位于机动车道边缘的桥墩、桥台护墩体完善，无缺失现象。

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无歪斜、缺损等危及安全的病害。

5 挡土墙、护坡坚固、完好。

6.1.6 排水设施顺畅、完好，无直排、积水、滴漏、线流等现象。

6.2 评价标准

主控项目

6.2.1 桥梁工程设施完好、功能正常，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

6.2.2 应按现行规范要求，开展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结构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包括桥梁静动载检测、无损检测、裂缝检测等功能性检测。

一般项目

6.2.3 桥梁工程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有序，各子项评价标准按附表 A.2 规定执行。

7 隧道及通道

7.1 管养基本要求

- 7.1.1 隧道及通道结构安全，各种附属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好、牢固。
- 7.1.2 隧道及通道铭牌、指示牌、水位标尺、多媒体显示屏设置位置合理、醒目、完好，辨识方便，无变形、缺失、破损、污染、积灰、褪色、锈蚀、被遮挡等现象。
- 7.1.3 隧道及通道出入口应设阻水或截水设施；通道内沉砂池、集水坑、排水沟、截水沟等设施排水畅通，无淤堵现象；通道内地面干燥、整洁，无积水现象。
- 7.1.4 隧道及通道主体结构（含洞口边仰坡、洞门、衬砌、检修道、消防通风设施、截排水设施等）及附属设施应完好，无变形、开裂、缺损、空鼓、脱落、松动、锈蚀等病害。
- 7.1.5 隧道及通道梯道、坡道侧墙顶部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无歪斜、缺损、松动等现象。
- 7.1.6 隧道及通道主体结构防水性能良好，无湿渍、水珠、滴漏、线流等现象。
- 7.1.7 隧道及通道照明设施完好，工作正常，无破损、缺失、失效、下坠等现象。
- 7.1.8 隧道及通道泵站外观干净、整洁；集水坑护栏高度、栏杆间距符合安全要求；电缆布线规整；电气设施接线正确、绝缘良好、接地符合要求；设施、设备无锈蚀现象，运行正常、排水畅通。
- 7.1.9 隧道及通道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控制电箱应设置在地面以上。
- 7.1.10 各类悬挂物经过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悬挂设施固定安全，排列整齐、有序。
- 7.1.11 隧道及通道环境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停放自行车及电动车等占道现象。
- 7.1.12 隧道及通道各种设施外观整洁、美观，无泛碱、污渍、积灰等表观病害。
- 7.1.13 隧道及通道若因客观条件限制，坡道坡度超过相关技术标准，应设减速设施；出入口通视受限，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和通视辅助设施。
- 7.1.14 隧道及通道配置的通风、通信、监控、防灾与救援疏散等设施完好、外观整洁。

7.2 评价标准

主控项目

- 7.2.1 隧道及通道设施完好、功能正常，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
- 7.2.2 应按现行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进行结构变形检查、裂缝检查、漏

水检查、衬砌及围岩状况调查、荷载状况检查等功能性检测。

一般项目

7.2.3 隧道及通道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有序，各子项评价标准按附表 A.3 规定执行。

8 泵站及闸门

8.1 管养基本要求

8.1.1 泵站及闸门设施完整、运行良好。

8.1.2 泵站及闸门进出水口畅通，集水池水位正常。

8.1.3 泵房外观整洁，集水池无积泥、杂物堵塞格栅等现象，管道、围墙、标牌、消防、通风、照明等附属设施完好。

8.1.4 泵房内应干净整洁、通风良好，无渗水、积水、锈蚀、污染、开裂、剥落等现象。

8.1.5 闸门应灵活可靠、启闭正常、定期检修。

8.1.6 泵站机电设备安装正确、外观完好、功能完整。

1 水泵机组设施齐全完好，运转正常，缆线绝缘良好，设备接地设施齐全，无发热、异响、泄露等。

2 电气设备（包括变电、配电、用电设备等）及辅助设备布线整齐、外观整洁，仪表、元器件完好，运行顺畅。

8.1.7 泵房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应定期检查合格。

8.1.8 泵站及闸门维护与保养制度完善，运行、巡视、养护、维修及突发事件等应记录档案。

8.2 评价标准

主控项目

8.2.1 泵站用缆线、电气设备等设施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8.2.2 泵站用缆线、电气设备等设施绝缘良好，接地装置完好。

8.2.3 泵站应供电可靠、安全运行，设备运行良好。

8.2.4 泵站及闸门完好、功能正常，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

8.2.5 应按现行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查、应急检查及专项检查，进行水泵绝缘电阻检测、高低压电器设备预防性检测、电力电缆定期检查、泵站与配电房防雷与接地装置预防性检测、电力变压器定期检查等功能性检测。

一般项目

8.2.6 泵站及闸门完好，外观整洁有序，各子项评价标准按附表 A.4 规定执行。

9 照明设施

9.1 管养基本要求

- 9.1.1 照明设施安全、完好。
- 9.1.2 路灯使用功能良好，城市道路亮灯率不低于 99%。
- 9.1.3 灯杆竖直、安装牢固，外观整洁，无变形或污染、锈蚀，无未经审批的张贴或悬挂物品。
- 9.1.4 灯杆、灯具完好，无损坏、频闪、不稳定现象。
- 9.1.5 变压器、配电柜箱体完整，外观整洁，元器件连接牢固、可靠。
- 9.1.6 基座门完好，高度适中，无缺失、变形、不匹配等现象。
- 9.1.7 缆线绝缘性能良好，用电设施接地装置完整，无漏电安全隐患。
- 9.1.8 缆线布置整齐，缆线规格尺寸及接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无脱落、裸露现象。
- 9.1.9 路灯灯杆铭牌编号正确、规范、清晰，承载的信息齐全，便于辨识。
- 9.1.10 路灯灯具无被绿化或其他障碍物遮挡，严重影响照明现象。

9.2 评价标准

主控项目

- 9.2.1 道路照明用缆线、灯具、电气设备等设施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9.2.2 道路照明系统应绝缘良好、接地装置完整，无触电安全隐患。
- 9.2.3 应按现行规范要求，开展定期检查、应急检查及专项检查，进行接地电阻测试等功能性检查。

一般项目

- 9.2.4 照明设施完好，外观整洁有序，各子项评价标准按附表 A.5 规定执行。

10 内业评价

10.1 管养内业要求

10.1.1 技术档案管理应建立管理制度并有专业人员负责管理。档案的保存与管理应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10.1.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责任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应齐全、完整。

10.1.3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责任单位的人员架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所承担管养业务的需求，管理人员应具备清晰的职责分工、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应有相应的管理台账。

10.1.4 市政公用设施基础数据、移交管养、路政管理等档案资料及时、完整、系统、准确。基础数据应建立数据库，宜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工作。

10.1.5 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责任单位应建立定期巡检、月度检查、专项检查、功能性检测等各类检查检测计划。

10.1.6 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责任单位应落实资金计划，并根据资金计划制定养护经费标准，落实资金使用。

10.1.7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责任单位的各项管养工作台帐应分类建档，内容详实、完整，资料齐全。

10.1.8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责任单位配备用于管养的专用设备、专业车辆等应定期检测，检测记录应形成台帐，内容完整。

10.1.9 处理市政公用设施投诉联动、应急抢险的台帐应独立建档，并有明确、完整的过程记录及处理结果等资料。

10.1.10 由于管线敷设或出入口改造等需要，对既有城市道路进行局部或零星挖掘时，应按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对道路挖掘数据完整性、信息准确性、信息闭环率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率进行检查评价。

10.2 评价标准

10.2.1 内业资料应及时、完整、准确、规范，按照设施综合管理 40%、设施养护管理 40%、信息化管理 20%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

10.2.2 市政公用设施综合管理评价按附表 B.2.2 规定执行。

10.2.3 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评价按附表 B.2.3 规定执行。

10.2.4 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评价按附表 B.2.4 规定执行。

11 提高与创新

11.1 一般规定

11.1.1 市政公用设施季度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提高与创新加分项进行评价。

11.1.2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单季度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各加分项不可在各季度重复加分。

11.2 加分项

11.2.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进行相关专业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并取得显著成果的加 2 分。

11.2.2 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市政设施管养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加 2 分。

11.2.3 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精细化管养方案，实施效果显著，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加 1 分。

附录 A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日常检查表

表 A.1 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检查表

检查区域： 管养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每处)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车行道损坏面积小于 1 m ² | 1 | 40 | | |
| 2 | 车行道损坏面积大于 1 m ² | 2 | | | |
| 3 | 车行道裂缝、沉陷、拥包、车辙、污染 | 1 | | | |
| 4 | 车行道裂缝、沉陷、拥包、车辙、污染(严重) | 2 | | | |
| 5 | 车行道上井盖、雨水箅缺失 | 5 | | | |
| 6 | 车行道井盖、雨水箅破损 | 2 | | | |
| 7 | 车行道井盖、雨水箅与路面衔接不平顺、不稳固，井框与路面高差大于 10mm，下陷、错台现象 | 1 | | | |
| 8 | 雨水口积水、堆积杂物、积淤、堵塞、排污混接等现象 | 1 | | | |
| 9 | 井盖周边路面裂缝、下陷、破损 | 1 | | | |
| 10 | 井盖周边路面裂缝、下陷、破损(严重) | 2 | | | |
| 11 | 车行道道路检查井内标识、标牌、防坠网缺失 | 5 | | | |
| 12 | 车行道道路检查井内防坠网安装不正确、不稳固；固定螺栓数量不满足要求，缺损、锈蚀、松动； | 1 | | | |
| 13 | 车行道雨污水检查井内井壁抹灰不符合要求，开裂、空鼓、剥落、污染，爬梯安装不牢固、松动、缺损、锈蚀，检查井积淤、堵塞，管道排水不流畅、雨污混接等 | 1 | | | |
| 14 | 车行道积水 | 1 | | | |
| 15 | 车行道积水严重，雨后半小时内仍有积滞 | 2 | | | |
| 16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裂缝、隆起、下陷、坑洞 | 1 | 20 | | |
| 17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井盖与面层衔接不平顺，井框与面层高差大于 10mm | 1 | | | |
| 18 | 人行道砌块松动、破损、缺失、漏铺、间隙过大 | 1 | | | |
| 19 | 人行道砌块破损、缺失、漏铺、间隙过大(严重) | 2 | | | |
| 20 | 人行道砌块或非机动车道面层与路缘石、树池石、分界石衔接不平顺，明显错台 | 1 | | | |
| 21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损坏面积小于 1 m ² | 1 | | | |

续表 A.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每处)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22 | 人行道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损坏面积大于 1 m ² | 2 | 15 | | |
| 23 | | 人行道积水面积小于 1 m ² | 1 | | | |
| 24 | | 人行道积水面积大于 1 m ² | 2 | | | |
| 25 | | 人行道井盖周边裂缝、下陷、破损现象 | 1 | | | |
| 26 | | 人行道上井盖缺失 | 5 | | | |
| 27 | | 人行道上井盖破损 | 2 | | | |
| 28 |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存在污染、堆放杂物等 | 1 | | | |
| 29 |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检查井内标识、标牌、防坠网缺失 | 5 | | | |
| 30 |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雨污水检查井内防坠网安装不正确、不稳固；固定螺栓数量不满足要求，缺损、锈蚀、松动；检查井积淤、堵塞，管道排水不流畅、雨污混接等 | 1 | | | |
| 31 |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检查井内井壁抹灰不符合要求，开裂、空鼓、剥落、污染，爬梯安装不牢固、松动、缺损、锈蚀 | 1 | | | |
| 32 | | 无障碍设施 | 盲道最小宽度不符合要求，且宽度不一致 | | 1 | 15 |
| 33 | 盲道行进砖、提示砖松动、破损、缺失 | | 1 | | | |
| 34 | 盲道直线段不直顺，曲线段不圆顺 | | 1 | | | |
| 35 | 盲道与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花坛石、隔离墩、障碍物的距离小于 250mm | | 1 | | | |
| 36 | 盲道导向不正确，与公交站台、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等设施衔接不到位 | | 1 | | | |
| 37 | 盲道在转折处、端头、断头处等未铺设止步提示砖，止步提示砖铺设宽度小于行走砖宽度 | | 1 | | | |
| 38 | 盲道未连续设置，遇井盖、灯杆等障碍物未采用止步提示砖 | | 2 | | | |
| 39 | 人行道盲道、无障碍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 2 | | | |
| 40 | 无障碍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存在高差 | | 1 | | | |
| 41 | 盲道、无障碍设施污染、被占道 | | 5 | | | |
| 42 | 附属设施 | 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隔离墩干净整洁，无污染 | 1 | 10 | | |
| 43 | | 路缘石、分界石、隔离墩规格、样式不统一；路缘石、分界石顶宽不一致 | 1 | | | |

续表 A.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每处)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44 | 附属 设施 | 路缘石、分界石衔接不平顺、稳固；直线段不直顺，曲线段不圆顺；缝隙不均匀，灌缝不饱满 | 1 | | | |
| 45 | | 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隔离墩歪倒、倾斜、下陷、隆起、错台 | 1 | | | |
| 46 | | 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隔离墩断裂、破损、缺边掉角 | 1 | | | |
| 47 | | 城市家具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存在缺失、破损、歪斜、变形现象 | 2 | | | |
| 48 | | 城市家具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基座不牢固 | 2 | | | |
| 49 | | 城市家具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存在污染、广告标签、锈蚀现象 | 1 | | | |
| 50 | 文明 施工 | 挖掘（占道）施工时未设置施工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照明灯 | 1 | 15 | | |
| 51 | |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 | 5 | | | |
| 52 | | 施工现场围挡未连续设置、未封闭，围挡不符合有关标准图集要求 | 2 | | | |
| 53 | | 现场挖掘、切割等易扬尘作业未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 | 1 | | | |
| 54 | | 现场渣土未日产日清，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 0.5 | | | |
| 55 | | 现场材料堆放不整齐，未设置警示区域和材料标识牌 | 1 | | | |
| 56 | | 道路挖掘（占用）无审批手续或延期施工占用未办理审批手续 | 5 | | | |
| 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

表 A.2 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检查表

检查区域： 管养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价标准 | 扣分标准 (每处)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主体及附属设施病害 |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病害 | 1 | 40 | | |
| | |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病害，情况严重的 | 2 | | | |
| | |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存在危及桥梁安全病害或存在安全隐患 | 5 | | | |
| | | 行车道上或行车道边缘桥墩未设置护墩体，存在安全隐患的 | 2 | | | |
| | |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不符合安全要求；护栏歪斜、缺损，存在高处坠落安全隐患的 | 5 | | | |
| 2 | 标牌标识 | 桥铭牌、指示牌、限载牌、限高牌、限高架、护墩体、警示标志等设施病害 | 1 | 10 | | |
| 3 | 桥面积水 | 桥面积水，积水面积不大于 1 m ² | 1 | 10 | | |
| | | 桥面积水，积水面积大于 1 m ² ，或存在直排现象 | 2 | | | |
| 4 | 主体及附属设施污染 |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表观病害 | 1 | 20 | | |
| | | 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设施表观病害，情况严重的 | 2 | | | |
| 5 | 桥梁保护 | 桥梁影响区施工作业、占用、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危及桥梁安全的 | 5 | 20 | | |
| | | 未经审批外加悬挂物 | 2 | | | |
| 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

表 A.3 隧道及通道日常检查表

检查区域: _____ 管养单位: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价标准 | 扣分标准 (每处)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主体及附属设施病害 | 隧道及通道设施(含洞口边仰坡、洞门、衬砌、检修道、装饰板、截排水设施、消防通风设施等)存在各类病害(含外观病害) | 1 | 40 | | |
| | | 隧道及通道设施(含洞口边仰坡、洞门、衬砌、检修道、装饰板、截排水设施、消防通风设施等)存在各类病害(含外观病害),情况严重的 | 2 | | | |
| | | 通道梯坡道顶部护栏高度、栏杆间距不符合安全要求;护栏歪斜、缺损,存在高处坠落安全隐患的 | 5 | | | |
| | | 隧道及通道主体结构渗漏水,存在水珠、湿渍现象 | 2 | | | |
| | | 隧道及通道主体结构渗漏水,存在滴漏、线流现象 | 5 | | | |
| | | 隧道及通道灯具缺失、损坏、无效、下坠等病害 | 1 | | | |
| 2 | 标牌标识 | 隧道及通道各类标志、标牌、水位标尺、多媒体显示屏变形、破损、缺失、褪色、锈蚀、污渍、位置不合理、被遮挡等病害 | 1 | 15 | | |
| 3 | 通道整洁不积水 | 隧道及通道内沉砂池、集水坑淤积未清理或隧道及通道内排水沟、截水沟堵塞、淤积未清理 | 2 | 15 | | |
| | | 隧道及通道内应保持干燥、整洁,发现隧道及通道内路面积水 | 1 | | | |
| 4 | 泵房管理 | 泵房内应干净整洁,不符合要求的 | 1 | 15 | | |
| | | 集水坑护栏高度、间距等设置合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2 | | | |
| | | 泵房内布线规整,不符合要求的 | 1 | | | |
| | | 泵房内水泵等各类电气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无双回路电源的 | 5 | | | |
| | | 电气绝缘、接地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 | | |
| 5 | 通道保护 | 未经审批外加悬挂物或通道内敷设高压电缆、煤气管和其他可燃、易爆、有毒或腐蚀性液(气)体管道 | 2 | 15 | | |
| | | 通道内堆放杂物、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占道现象 | 1 | | | |
| 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 _____

表 A.4 泵站及闸门日常检查表

检查区域： 管养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价标准 | 扣分标准 (每处)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水泵 | 水泵机组养护不到位无法启动运行且未采取措施导致溢流 | 20 | 30 | | |
| | | 水泵机组运行不顺畅 | 6 | | | |
| | | 泵站及闸门、机电设备外表锈蚀严重 | 2 | | | |
| | | 轴封机构、机组轴承等异常 | 2 | | | |
| 2 | 进出水口及集水池 | 进出水口不通畅、格栅垃圾未及时清理 | 3 | 5 | | |
| | | 集水池水位超标、水池内积泥超标 | 2 | | | |
| 3 | 闸门 | 闸门不能正常启闭 | 15 | 20 | | |
| | | 闸门密闭性能不良 | 5 | | | |
| | | 闸门启闭过程不灵 | 5 | | | |
| 4 | 机电 | 传动部件、格栅除污机运行不正常 | 5 | 30 | | |
| | | 电气设备表盘、元件有破损 | 2 | | | |
| | | 电缆电线连接杂乱 | 1 | | | |
| | | 变压器配电柜元器件连接有松动 | 2 | | | |
| | | 电缆绝缘或设备接地不符合规范 | 5 | | | |
| | | 起重机、电动葫芦等辅助设施接触不良 | 2 | | | |
| 5 | 管养 | 泵站容貌不整洁，泵房、围墙等附属设施有缺损，消防设置不合理 | 1 | 15 | | |
| | | 泵站运行记录不规范，定期检测记录不齐全，设备未按规定保养、检测、校正 | 2 | | | |
| | | 泵站及闸门其他问题 | 2 | | | |
| 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

附录 B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阶段性评价表

表 B.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月度评价表

管养单位：

评价月份：

| 序号 | 评价对象 | 平均得分 | 整改反馈率 | 整改加减分 | 总得分 Q_{ni} | 权重 w_{ni} | 实得分 Z_{ni} | 备注 |
|----------------|-------|------|-------|-------|-----------------|----------------|-----------------|----|
| 1 | 城市道路 | | | | | 0.5 | | |
| 2 | 桥梁工程 | | | | | 0.15 | | |
| 3 | 隧道及通道 | | | | | 0.15 | | |
| 4 | 泵站及闸门 | | | | | 0.1 | | |
| 5 | 照明设施 | | | | | 0.1 | | |
| 月度评价综合得分 Z_n | | | | | | | | |

统计：

复核：

审批：

注：各评价对象月度整改反馈率加减分见表 B.1.1 规定。

表 B.1.1 各评价对象月度整改反馈率加减分表

| 整改反馈率 (%) | 100 | $95 \leq R < 100$ | $90 \leq R < 95$ | $80 \leq R < 90$ | $70 \leq R < 80$ | $R < 70$ |
|-----------|-----|-------------------|------------------|------------------|------------------|----------|
| 加减分 | 2 | 1 | 0 | -1 | -2 | -3 |

注：整改期限一般要求在 7 天内完成整改反馈，月度检查问题汇总截止当月 25 日、整改有效性统计截止当月底。

表 B.1.2 各评价对象月度平均得分汇总表

管养单位:

评价对象:

评价月份:

| 序号 | 评价区域 | 得分 | 备注 |
|---------------|------|----|---------|
| 1 | | | 得分见附表 A |
| 2 | | | 得分见附表 A |
| 3 | | | 得分见附表 A |
| 4 | | | 得分见附表 A |
| 5 | | | 得分见附表 A |
| 6 | | | |
| ... | | | |
| 平均得分=得分总和/区域数 | | | |

统计:

复核:

审批:

表 B.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季度评价表

管养单位：

评价季度：

| 序号 | 评价内容 | 现场抽查评价得分 P_{ni} | 权重 w_{ni} | 实得分 J_{ni} | 备注 |
|----|---|-------------------|-------------|--------------|---------------------|
| 1 | 城市道路 | | 0.5 | | |
| 2 | 桥梁工程 | | 0.1 | | |
| 3 | 隧道及通道 | | 0.1 | | |
| 4 | 泵站及闸门 | | 0.1 | | |
| 5 | 照明设施 | | 0.1 | | |
| 6 | 内业资料 | | 0.1 | | 评价记录见附表 B.2.2-B.2.4 |
| 7 | 现场抽查综合得分 P_n | | | | |
| 8 | 当季度各月综合得分均值 Z_n | | | | |
| 9 | 各专业提高与创新加分 f_i | | | | 各季度不重复加分 |
| 10 | 季度评价综合得分 $J_n = Z_n * 0.4 + P_n * 0.6 + f_i$ | | | | |

统计：

复核：

审批：

注：各专业提高与创新加分，指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过程中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可列入季度考核加分项，每季度不做重复加分。

表 B.2.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第__季度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管养单位 | | | | | ... | 备注 |
| 季度评价综合得分 J_n | | | | | | 见表 B.2 |

统计：

复核：

审批：

表 B.2.2 综合管理评价表

管养单位：

评价季度：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制度建立 | 未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扣 5 分,制度有缺陷或无专业人员分级管理每项扣 2.5 分 | 5 | | |
| | | 未建立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考核制度等,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10 | | |
| 2 | 应急抢险机制 | 未按市政公用设施类别建立应急抢险预案扣 5 分;未进行应急抢险预案演练扣 2.5 分 | 5 | | |
| | | 台风、暴雨等灾害前未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扣 10 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扣 5 分 | 10 | | |
| 3 | 队伍及人员 | 未设立满足管养需求的养护队伍扣 10 分 | 10 | | |
| | | 未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扣 5 分;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扣 2.5 分;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书不符合要求,每项 2.5 分 | 10 | | |
| 4 | 计划制定 | 未针对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建立养护维修计划的扣 5 分 | 5 | | |
| | | 未根据资金计划制定养护经费标准扣 5 分;未按标准足额下达扣 2.5 分 | 5 | | |
| 5 | 设施基础数据管理 | 未建立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等设施基础数据库,每个专业扣 2.5 分 | 10 | | |
| | | 设施数据未在每季度进行统计更新,每个专业扣 2.5 分 | 10 | | |
| 6 | 设施移交接管 | 未按规定办理设施移交接管手续,每个专业扣 2.5 分 | 10 | | |
| | | 接收设施档案资料未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存放,每发现一项不合规定扣 2 分 | 10 | | |
| 合计 | | | 100 | | |

检查人：

表 B.2.3 设施养护管理评价表

管养单位：

评价季度：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巡查记录 | 抽查道路、桥梁、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路灯巡查记录，每缺一项扣 2 分 | 10 | | |
| | | 巡查记录的时间、地点、巡查情况、处置情况、巡查人等内容应完整，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 10 | | |
| 2 | 设施设备检测 | 未按有关规定对各项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功能性检测扣 5 分 | 10 | | |
| | | 未制订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功能性检查计划，功能性检查台账不清扣 1 分 | 5 | | |
| | | 专业车辆、设备未按期进行专业检测扣 5 分 | 5 | | |
| 3 | 社会承诺“110”联动 | 未设“110”电话联动或投诉电话扣 5 分；未建立投诉处置制度扣 2.5 分 | 5 | | |
| | | 随机抽查 4 起，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不齐全扣 2.5 分；未在承诺时限内处置，每一起扣 0.5 分；投诉处结率未达到 100%扣 5 分 | 10 | | |
| | | 未收集管养范围内的问题新闻媒体材料的扣 2 分；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媒体曝光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4 分 | 10 | | |
| 4 | 临时任务 | 未响应扣 5 分；未及时响应或及时响应但未在期限内完成，扣 2.5 分 | 5 | | |
| | | 无成果或无材料，扣 5 分；处理成果较差扣 2.5 分；材料不齐全扣 2.5 分 | 5 | | |
| 5 | 管养问题整改闭合 | 随机抽查 2 个项目： 1. 发现存在问题未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发现问题整改（或整改图片）反馈与问题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发现整改反馈描述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10 | | |
| 6 | 台账管理 | 市政公用设施各项管养工作台帐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每一项扣 1 分 | 5 | | |
| | | 应用于管养的专用设备及专业车辆等设备检测台账应齐全、完整，无台账扣 5 分，不完整扣 2.5 分 | 5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投诉联动、应急抢险事项台帐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未定期检查应急设备材料并形成台账的扣 1 分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检查人：

表 B.2.4 信息化管理评价表

管养单位：

评价季度：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评价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1 | 数据完整性 | 1. 随机抽查 2 个项目，必要信息缺失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2. 检查季度内，发现整改反馈描述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检查季度内，考核问题反馈描述不清或路产损害信息描述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25 | | |
| 2 | 信息准确性 | 1. 随机抽查 2 个项目，信息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检查季度内，发现问题整改反馈与问题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25 | | |
| 3 | 信息闭环率 | 挖掘问题处置闭环，闭环率高于 90%不扣分，80%至 90%扣 2 分，70%至 80%扣 3 分，60%至 70%扣 5 分，60%以下扣 10 分 | 25 | | |
| 4 | 系统使用率 | 日常巡查，原则挖掘项目每日巡查，占道项目（挖掘期每日巡查）每周巡查一次，未达到次数的，每少一次扣 1 分 | 25 | | |
| 合计 | | | 100 | | |

检查人：

表 B.3 ____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年度评价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管养单位 | 第一季度得分 | 第二季度得分 | 第三季度得分 | 第四季度得分 | 年度平均得分 | 年度加减分 | 年度评价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

复核：

审批：

表 B.3.1 年度评价得分评级对照表

| | | | | |
|----------|-------------|------------------|------------------|----------|
| 年度评价得分 Y | $90 \leq Y$ | $80 \leq Y < 90$ | $70 \leq Y < 80$ | $Y < 70$ |
| 对应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附录 C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报告

封面格式

___年___月份

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
月度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正文目录

目 录

- 一、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及内容。
 - （一）评价标准
 - （二）评价范围
 - （三）评价内容
- 二、各项设施评价情况（应对各类设施扣分点进行统计分析）
 - （一）道路设施评价结果（与整改反馈率挂钩）
 - （二）桥梁工程评价结果（与整改反馈率挂钩）
 - （三）隧道及通道评价结果（与整改反馈率挂钩）
 - （四）泵站及闸门评价结果（与整改反馈率挂钩）
 - （五）照明设施评价结果（与整改反馈率挂钩）
 - （六）综合评价结果
- 三、问题通病及样板展示
 - （一）检查发现的通病
 - （二）管养样板路段展示
- 四、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二）建议

封面格式

__年第__季度
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
季度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公章）

__年__月__日

正文目录

目 录

- 一、各专业评价范围及评价内容
- 二、评价标准及原则
 - （一）评价标准
 - （二）评价原则
- 三、季度评价工作安排
- 四、季度评价情况（含当季月度综合评价情况）
- 五、创新与提高项
- 六、季度评价结果
- 七、有关建议

封面格式

____年度
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
年度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公章）

__年__月__日

正文目录

目 录

- 一、月度评价及季度评价综述
- 二、季度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三、年度加减分情况
- 四、年度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五、年度评级结果
- 六、有关建议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 4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
- 5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JGJ/T 437
- 6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2
- 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
- 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
- 9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 CJJ/T 233
- 10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
- 11 《城市桥梁工程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 69
- 1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 99
- 1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
- 14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
- 15 《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DBJ/T13-228
- 16 《福建省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技术规程》 DBJ/T 13-149
- 17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 DBJ/T13-162
- 18 《福建省城镇排水管道检查井防坠落安全网标准》 DBJ/T13-184
- 19 《福建省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标准》 DBJ/T13-164
- 20 《福建省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管理标准》 DBJ/T 13-165
- 21 《福建省城市桥梁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DBJ/T13-229
- 22 《城市隧道管理养护技术规程》 DBJ/T13-219
- 23 《福建省城市道路照明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DBJ/T13-230
- 24 《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DBJ/T13-416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标准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导则

DB3502/T 116—2023

条文说明

目 录

| | | |
|----|-------------|----|
| 1 | 总则 | 44 |
| 2 | 术语与定义 | 47 |
| 3 | 基本规定 | 48 |
| 4 | 评价实施 | 49 |
| 5 | 城市道路 | 51 |
| 6 | 桥梁工程 | 53 |
| 7 | 隧道及通道 | 54 |
| 8 | 泵站及闸门 | 55 |
| 9 | 照明设施 | 56 |
| 10 | 内业评价 | 57 |
| 11 | 提高与创新 | 58 |

1 总则

1.0.1 目前，全国范围内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标准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评价体系，厦门岛内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岛内外针对市政公用设施管养的标准执行和质量管控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制定岛内外统一的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评价标准很有必要。

1.0.2 市政公用设施包含的种类很多，本导则仅对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五个专业进行检查及评价，待时机成熟，对健康步道、综合管廊、BRT、轨道等设施的管养评价开展独立立项。

1.0.3 全程覆盖主要是通过日常巡查、月度评价、季度评价、年度评价进行环环相扣，确保全过程跟踪检查及评价，所有检查发现的问题都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通告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根据前后照片比对由问题发现人确认是否满足要求，确保闭环管理、注重实际效果。

1.0.5 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框架内容及功能要求为：

1 基础数据模块

模块描述：基础数据主要是管理市政管养设施的基础信息数据资料，包括城市道路基础数据、桥梁工程基础数据、隧道及通道基础数据、泵站及闸门基础数据、照明设施基础数据等内容，所有考核的设施对象来源于此数据。

应用要求：该模块收录了市区两级的所有设施信息，是设施管养评价的设施库。由市区两级市政公用设施权属单位负责数据的维护及更新，设施接管时应同步更新该项数据信息，设施提升改造时应及时将设施的状态进行调整。

2 设施评价清单

模块描述：设施评价清单是用于设置设施管养评价范围的模块，即加入该清单的设施纳入评价范围。该清单的数据来源于基础数据，清单的内容包括年度、区域、权属单位、养护单位、设施类型、设施名称等主要内容。

应用要求：一般年初由管养责任单位上报当年度列入管养考核的设施清单，经市市政园林局确认后，对设施评价清单进行更新，第三方评价机构相关人员根据经审批的设施清单开展各项检查评价工作。设施清单若有变化，责任单位需及时提交申请报市市政园林局，通过后即可更新设施评价清单。

3 评价项

模块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设置设施评价的具体评价项目及各评价项目的评分标准。

应用要求：若评价项目需要变更，需经市市政园林局研究通过后，才可对评价项目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4 制定考核计划

模块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每一次评价行动开展计划的制定。评价设施的选择分为两类，一种方式是由评价人员对不同设施类型设定评价的数量，系统依据数量随机抽选设施对象；另一种方式是由评价人员主动选择设施对象制定评价计划。

应用要求：每次开展评价行动前，需先制定本次行动的计划，确定评价的对象及范围，再依据计划开展。

5 日常检查

模块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开展日常检查。可通过该模块对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同时对设施管养质量进行评价。

应用要求：评价人员依据该模块的任务，将检查设施的问题在对应设施项下添加，形成问题清单，系统将自动扣除对应的分值。检查结束后，评价人员需复盘评价的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完成考核”结束本次的评价任务。

6 季度评价

模块描述：该模块主要用于开展季度评价。专家组可通过该模块对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对设施管养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应用要求：专家组依据该模块的任务，在与设施管养人员讲解设施问题的管养注意事项的同时，将检查设施的问题在对应设施项下添加，形成问题清单，系统自动扣除对应分值。检查结束后，参与评价的专家组需对记录的问题进行复盘，确认无误后，点击“完成考核”结束本次的评价任务。

7 考核问题管理

模块描述：该模块是评价问题的整治清单，提供给管养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反馈。整改率的数据来源于此模块数据的统计。

应用要求：管养单位应及时对整治清单的问题进行整改，原则上于7日内将整改反馈情况通过该模块进行反馈，无法在期限内整改的，应注明原因，并尽快落实，待整改完毕后通过该模块进行反馈。评价人员需对整改的情况进行复核闭环。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通过该模块提出复议申请。

8 考核通病

模块描述：该模块用于自动统计考核通病问题，考核人员可通过该模块选择典型的案例加入各项

评价报告并形成通病案例库。

应用要求：问题通病可从日常检查与季度评价的问题中获取，评价人员应每月梳理通病案例，并对当月的通病问题进行归纳入库。

9 样板案例

模块描述：该模块用于收集记录设施管养较好的案例。

应用要求：评价人员在开展评价的过程中，若发现较好的案例，可及时进行记录收集，形成样板案例库。

10 生成评价结果

模块描述：该模块可按照评价的计算规则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计算，并形成检查评价初步成果报告。

应用要求：评价人员按评价日期范围选择生成数据的时间周期范围，系统自动运算生成初步评价结果报告。

1.0.6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一般性问题指发现的问题对设施的使用功能影响不大或设施安全隐患不大；**严重性问题**指发现的问题对设施的使用功能影响较大或观感极差或安全隐患较大等，需要短时间内完成整改。

2 术语与定义

2.0.1 目前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主要是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市政公用设施监理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且配有数量足够的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作为评价团队。

2.0.2 目前厦门市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信息化管理平台,是由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委托专业软件开发公司进行开发定制,即市政助手 APP。

2.0.8 按照废水的性质,排水泵站有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和合流泵站之分。排水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泵房、闸门和集水池,泵房中设置由水泵和动力设备组成的机组,闸门则是用于关闭和开放泄(放)水通道的控制设施。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目前厦门的市政公用设施分属市、区两级管养，市政公用设施的评价结果分别由市、区的管养单位承担。为巩固市政公用设施评价成果，宜将评价结果与各设施管养单位绩效挂钩，促进各设施管养单位不断提高管养水平。

3.1.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质量评价内容根据各类设施的特点分为城市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及通道、泵站及闸门、照明设施五个专部分。在季度考核时，增加了内业资料管理及设施管养提高与创新两个部分进行综合评价。

3.1.3 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可采用的评价方式进行基本分类，明确评价过程覆盖面、动态、全程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3.1.4 强调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单位需做到专业化、规范化，流程清楚、责任明确、建档清晰。

3.1.5 强调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单位开展管养工作的前提是做好资源要素保障，通过建立制度，合理配置人员、设备等资源要素以确保管养工作高质量开展。

3.1.6 强调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单位作为管养责任主体的社会责任，面对社会诉求问题应积极响应、靠前服务，及时妥善地解决问题，办结率应达到 100%。

3.1.7 一般每年年初各市政设施管养单位汇总各自责任区域的管养清单报送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列入管养评价的范围，对于使用年限长、出现较大范围质量安全缺陷的设施宜进行提升改造并申请暂停管养评价，待设施提升改造结束并投入使用时再恢复管养评价。如果年中发现个别设施需进行提升或改造的，应提前一个月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暂停管养评价。

3.2 评价体系

3.2.1 明确评价体系的组成，划分了评价时段、评价对象及评价内容。

3.2.2 各评价对象的评价项目分值及综合评分权重可根据市政公用设施管养总体评价情况在评价过程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前告知各管养责任单位。

3.2.5 年度评价结果宜与各管养责任单位年度绩效挂钩，具体执行办法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4 评价实施

4.1 评价组织

4.1.1 日常检查：原则上各责任单位的管养设施要做到应查尽查、应评尽评，考虑到个别设施提升改造等因素可以暂时不列入评价，一般年初由管养责任单位上报当年度列入管养考核的设施清单经市市政园林局审批确认后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第三方评价机构相关人员根据经审批的设施清单开展日常检查，设施清单过程有变化责任单位需及时提交申请报市市政园林局审批，信息化管理平台维护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进行设施清单相应调整。

4.1.2 月度评价：考虑问题整改一般要求在7天内完成，月度评价发现的问题统计截止每月25日，而整改反馈时限截止每月底。月度评价报告基本数据和评分结果均由信息化管理平台以表格方式直接导出，相关文字表述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当月评价汇总情况进行编制。为推动评价成效，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级新闻媒体上每月晾晒各管养责任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评价成绩。

4.1.3 季度评价：季度评价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专业评价，除了各专业管养质量现场抽查外，增加了设施管养内业检查和提高创新项加分，按照月度评价和现场抽查评分一定权重进行综合评价。提高和创新项主要指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进行设施管养并取得较好成效，该项每季度不可重复加分。

4.1.4 年度评价：年度评价可以作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下一年度管养资金、责任单位绩效考核等相关依据。

4.2 评价方法

4.2.1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各项设施的现场观感，确保各项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因此评价以观感检查及现场实测实量为主。为适应信息化社会的发展需要，同时也提高各项评价的科学性和检查效率，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软件公司开发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得到了实际运用。

4.2.3 强调通过信息化的检查手段，确保检查过程的真实性、可追溯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图片的上传要求主要是便于责任方整改闭合反馈，要求反馈图片与问题图片表述要素一致，方便问题发现人员对问题整改有效性进行准确判断并予以平台确认。

4.2.4 为确保检查评价无死角、全覆盖，对日常检查的覆盖率做出基本规定，鉴于全市设施量巨大，

检查评价以每季度覆盖一次为宜。

4.2.5 为做到考核的公平性，对城市道路评价单元采用长度扣分系数进行平衡，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单月检查未完整覆盖单条道路的，宜对照扣分系数表，按当月检查实际总长度进行扣分系数对应调整，长度折减系数也可以根据总体评价情况适时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告各管养单位。

4.2.6 季度抽查宜区分主次干道及日常检查和月度评价情况进行差异化评价，对于问题较大、整改明显不足的加大抽查比例。

4.3 评价内容

4.3.1 日常检查主要是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完好程度、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督促管养单位及时修补，确保市政公用设施保持功能正常、观感良好。

4.3.2 月度评价数据由信息化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统计分析和问题建议由评价专家综合当月总体检查及反馈情况进行编制，一般评价月报在次月5日前提交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进行排名公告。

4.3.3 季度评价是在月度评价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内业资料检查和提高与创新加分项两个部分，季度评价报告一般在次季度首月10日前提交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告。

5 城市道路

5.1.3 本条文所指的井盖指车行道范围内的所有井盖，即包括各权属单位的井盖。因此在日常管养工作中，管养责任单位需对车行道的各类井盖进行梳理并建立信息档案，与各权属单位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渠道。在出现如井盖丢失等紧急情况时，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联络权属单位进行修复。若情况紧急无法联络权属单位时，管养责任单位也应及时采取兜底处理。

5.1.4 由于城市快递行业的发展，人行道受到越来越多电动车的行驶冲击，容易造成人行道砌块的破损、下沉和拱翘等，影响人行道的整体平整度。而对于沥青或混凝土整体铺装的自行车道则主要是受行道树树根蔓延及开挖施工后恢复质量不到位等影响，因此针对人行道、自行车道表面平整度的管养，管养责任单位需因地制宜，对症下药，针对不同情况妥善进行处置，特别是在修复路面时，重点做好基层处理与质量控制。

5.1.5 在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中，盲道目前仍存在很多不规范的现象，是日常管养中的重点和难点。《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规范相关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5.1.6 道路检查井的防坠网至关重要，根据《福建省城镇排水管道检查井防坠落安全网标准》DBJ/T 13-184-2014，安全网所用的网绳、边绳、系绳、环绳均应由不小于 3 股单绳制成。绳头部分应经过编花、燎烫等处理，不应散开。安全网的网目形状应为菱形、方形或其他合适的形状结构，网目边长不应大于 80mm。安全网的系绳与网体应牢固连接。系绳可单独设置，或采用网体边缘的网绳作为系绳。系绳形状应为环形，悬挂前的长度应为 40mm-70mm，沿网体边缘应均匀分布 8 个。固定螺栓应符合《膨胀螺栓》JB/ZQ4763 的规定，并采用 M6 规格以上（直径 \geq 6mm）带有挂钩的膨胀螺栓，固定螺栓应采用不锈钢 304 或更高等级的耐腐蚀材质。

5.1.7 隔离墩在设置时，需特别注意是否满足与盲道的距离，基础是否安装牢固。隔离墩的歪斜及与盲道距离不足或占用盲道是人行道上较为普遍的现象，管养责任单位应及时做好调整；路缘石、分界石、树池石的断裂和拱翘侧容易对过往车辆及行人造成伤害，特别是树池石在拼装 90 度角时，有些做法是先修成 45 度角进行拼装，拱翘时会形成一个较为尖锐的斜角，管养责任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消除此类安全隐患。

城市家具包括信息设施（指路标志、电话亭、邮箱）、卫生设施（公共卫生间、垃圾箱、饮水机）、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器械、售货亭）、交通设施（公交站点、车棚）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等。

5.1.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时涉及交通安全、城市环境、卫生等各方面。在一些养护时间不长的作业中，管养责任单位容易放松警惕，降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疏于管理。对于超期施工或围而不建的应予以及时纠正，以体现市政管养“快修快补”基本原则。

6 桥梁工程

6.1.2 桥梁上的悬挂物，特别是条幅容易遮蔽桥铭牌、限高牌等，具有一定安全隐患，因此规定桥梁工程悬挂物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避免悬挂物无序、杂乱，影响天桥整体外观。

6.1.6 桥面排水设施在日常管养中容易忽视，应加强排水口的清理，同时确保排水通道畅通，对于排水管道的固定及渗漏情况也应在日常巡查中加强排查及处置。

7 隧道及通道

7.1.3 隧道及通道内沉砂池、集水坑、排水沟、截水沟排水应保持畅通，应及时清理掉落的树叶或垃圾，防止通道内排水不畅而积水甚至漫溢，造成不良影响。

7.1.5 隧道及通道梯坡道顶部护栏通常位于人行道上，与梯坡道地面最大高差达 4—5m，护栏高度、栏杆间距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护栏病害，均存在高处坠落安全隐患，养护单位应引起重视，及时申请改造。

7.1.6 隧道及通道防水要求高，主体结构渗漏水对通道观感、通行舒适性、结构耐久性影响较大，因此日常巡查中应重点对结构主体的裂缝进行检查。

7.1.10 规定隧道及通道悬挂物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避免悬挂物无序、杂乱，影响隧道及通道通行空间、观感，甚至带来安全隐患。

7.1.11 隧道及通道通行宽度有限，堆放杂物、停放自行车及电动车等影响通行效率，且电动车尚有自燃安全隐患，管养单位应进行合理疏导或联系城管、交通等部门联合处理。

8 泵站及闸门

8.1.6 泵站机电设备包括水泵机组、电气设备（包括变电、配电、用电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泵站的功能十分重要，须保证各类设备、设施运转正常，要定期检修和记录。

8.1.7 对涉及泵房安全较为重要的起重设备、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等作出检查规定，避免因管理不慎造成严重的安全后果。

9 照明设施

9.1.1 照明设施安全、完好，应包含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使用功能均正常。灯容灯貌应保持良好整洁，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应及时进行清理，并定期对灯罩进行清洗。

9.1.3 灯杆在台风气候或车辆碰撞等影响下，会导致灯杆歪斜或局部变形，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因此要求灯杆竖直不变形、安装牢固。另外，一些悬挂物的固定铁环等常会造成锈迹污染灯杆，因此在管养中需注意及时清理未经审批的悬挂物品，确保灯杆外观整洁。

9.1.6 基座门作为灯杆检修的窗口，一旦缺失，直接造成电器件及线缆裸露，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因此要求基座门需保持完好，锁闭正常。对于高度不适或埋地、变形、不匹配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9.1.7 接地装置可利用自然接地体，如建筑物埋在底下的金属管道（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管道除外）及金属构件等，照明设施中一般采用人工接地装置。

9.1.9 路灯灯杆编号、字体等应清晰、正确、规整，载定的信息应完整，如路名、编号、联系电话、二维码等。路灯铭牌不应出现破损、翘曲、污染等现象。

9.1.10 由于绿化树种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路灯被绿化或其他障碍物遮挡，严重影响照明时，管养单位应及时与绿化或城管等部门联系，及时处理。

10 内业评价

10.1.1 为保证管养档案管理的职责清晰，档案资料完整便于查询使用，规定技术档案管理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业人员负责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10.1.2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责任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应包括巡查巡检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作业制度、应急抢险机制、档案管理制度、评价制度等。

10.1.3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责任单位的管理人员、管养人员的专业架构应合理、完善是保障专业化管养实施的关键，人员管理的好坏不仅与日常的工作效率相挂钩，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响应和处置也关系颇大，因此规定管理、技术人员需配备完整、管理完善、资料齐全。

10.1.4 市政公用设施的基础数据库信息收集应以市政公用设施的竣工资料为主要依据，并结合过程检查，养护工程实施进行。由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更新频率较高，基础数据宜采用信息化管理，数据需及时更新到位，否则将影响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10.1.5 市政公用设施单位应制定年度总体管养基本要求，并根据时间周期、市政设施类型、各项功能性检测等周期要求建立各项检查检测计划，并应有计划过程调整及实施总结等相关资料。

10.1.6 市政管养的设施类型多，过程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因素，因此资金使用的平衡性、完整性对于整体的管养质量是有影响的，因此要求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单位应落实资金来源并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过程应落实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管养实施质量。

10.1.7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涉市政设施类型多样，要求针对各专业类型的市政设施管养建立清晰、完整、详细的管养台账，以利于检查问题闭合，管理台账宜建立电子档，便于问题的追溯及统计等。

10.1.8 市政公用设施管养的专用设备、专业车辆等是保证管养工作正常开展及满足管养质量的重要前提，因此要求设备、车辆等具备合格、正常的使用状态，有定期检测的台帐，台账应记录出厂时间、基本参数和定期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记录等情况。

10.1.9 市政公用设施市民投诉联动及应急抢险作为两类具有临时性、突发性的事件，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对社会公众和城市环境影响较大，因此要求对这两类事项建立单独台账，并有处理过程时效及评价处理结果的相关资料。

11 提高与创新

11.1 一般规定

11.1.1 为鼓励市政设施管养责任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管养效率、管养质量，在季度评价时，按本条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并进行加分。

11.1.2 加分按加分项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价，以季度为周期，同一加分项在当季度不重复加分，每季度加分总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1.2 加分项

11.2.1 为激励管理提升，对采用新工艺、技术、材料或设备等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给予加分，如：采用超薄沥青罩面技术进行旧路提升改造，或采用 BIM 技术等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管养效果显著。

11.2.2 信息化管理是行业管理的大趋势，要求管养单位在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及时提交各项数据，并对设施问题整改情况及时闭合反馈。对于管养责任单位自带系统进行市政设施管养并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与加分，信息化管理季度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11.2.3 本加分项侧重于对管养行业技术指导和正面宣传，通过精细化管养方案、优秀做法等指导管养且实施效果显著，获得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书面表彰的予以加分，加分时要求提供相应验证资料。